



刑事法前沿与实践丛书

1

THE APPLICATION
OF THE BASIC SENTENCING
STANDARDS

量刑基准的适用

张明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刑事法前沿与实践丛书 | 1

量刑基准的适用

张明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量刑基准的适用/张明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8. 10

ISBN 978 - 7 - 5036 - 8791 - 4

I. 量… II. 张… III. 量刑—法律适用—研究—中国
IV. D924. 1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39980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张新新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松

开本/A5

印张/9.75 字数/207 千

版本/2008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200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8791 - 4

定价:2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作者简介

张明,男,1962年8月5日出生于山西省临汾市,汉族,法学博士,最高人民法院刑五庭副庭长。

法学理论功底扎实,文字能力较强,多年从事审判、调研和司法解释工作,对刑事审判有关前沿问题有较深入的研究;参与审理了一批有较大影响的案件,具有一定的审判经验;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事业心、责任心强,清正廉洁,多次被评为优秀公务员。

代表性著作有:专著——《知识产权及其刑法保护研究》(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合著——《刑法罪名精释》、《刑法的修改与适用》、《刑法刑事诉讼法适用问题研究》、《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释疑》、《刑事法律知识讲话》;论文——发表《“和”的刑法观与和谐社会》等专业论文30余篇。

前言

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刑事司法理念体系

王胜俊院长为“大学习、大讨论”活动提出的思考题题目中，第一道题目就是“如何认识和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道路”，这个题目中包含了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刑事司法理念的认识和坚持。刑事司法理念是指导刑事司法运作的理论基础和主导性的价值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刑事司法理念应当是一系列刑事司法理念构成的理论体系。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刑事司法理念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组成部分。党的十七大报告全面、系统地论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理论体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中包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刑法理论体系和刑事司法理念。这是因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刑法理论体系和刑事司法理念，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指导下形成的，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刑事司法实践经验的总结。也就是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刑法理论体系和刑事司法理念的理论基础是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其现实基础是马克思主义关于犯罪和刑罚的基本原理与当代中

国实际相结合的中国刑事司法实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刑事司法理念是中国社会主义刑事司法实践历史过程的产物,是一系列经验与教训、成功与失败的刑事司法理念博弈的结果,是在合理借鉴中外刑事司法文明发展的优秀成果基础上形成的,是我们党不断认识和把握同犯罪作斗争的经验,不断提高刑事司法水平的智慧的结晶。对于这些来之不易的成果,我们必须加以认真梳理和全面总结,面向中国社会主义现实历史条件完善这些理念并使之系统化。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刑事司法理念是改革开放三十年理念创新的结果。改革开放之前,我国的刑事司法理念刚刚形成一个好的萌芽后,迅即受到极“左”思想影响,使司法制度受到破坏,初生的刑事司法理念毁于风雨中。从1949年到1957年是我国的法制初建阶段。当时,刑法典和刑事诉讼法典还没有制定,只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等几个单行法规。但是,1951年的镇压反革命运动与根据地时期的肃反运动有一个根本性不同,就是这次镇压反革命运动由人民法院最终在程序上完成。过去那种以军队、警察为代表的暴力镇压被法庭这种程序严格的形式所取代。1953年到1956年,我国基本上在加强法制的轨道上前进。这一时期的主要刑事司法理念是镇压与宽大相结合,要镇压的是阶级敌人。1956年,党的“八大”明确指出,大规模的急风暴雨式的阶级斗争不存在了,资产阶级作为一个阶级不存在了,只有对残余剥削阶级分子的斗争。刑事司法理念从镇压敌人改为惩办犯罪分子,产生了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刑事司法理念。但是,从1957年反“右”斗争发展到高潮后,出现了阶级斗争扩大化的错误认识,一些人把“依法审判”看做是“反对党的领导”,出现了“一长代三长”,“一员代三员”的现象。到1966年后的“文革”时期,更是出现了“砸乱公检法”,群众专政的现象,司法制度被严重破坏,司法理念无从谈起。1978年改革开放以后,刑事法律制度迅速完善,标

志是1979年颁布的第一部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此后,中国特色的刑事司法理念开始形成和发展。它的形成和发展主要受到三次思想解放的影响,一是停止“以阶级斗争为纲”,把全党工作的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经济建设需要稳定的社会秩序,因此,国家颁布了刑法、刑事诉讼法,强调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司法理念。二是打破计划经济等同于社会主义的教条,在我国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江泽民同志指出:“没有健全的社会主义法制,也就没有良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当前,打击破坏市场经济的犯罪活动,加强经济司法搞好法律咨询服务,完善对人、财、物和各种市场的治安管理等任务,更加突出地摆到更加重要的位置。”鉴于当时破坏市场经济的犯罪增多,国家颁布了一系列打击破坏市场经济犯罪的单行法律,并于1997年修订了刑法典。市场经济主体对公平、效率的要求,使我们更加注重“公正与效率”、“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并重”的司法理念。三是“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思想的提出。“以人为本”的思想体现在刑事司法活动中,要求我们树立打击犯罪与保护人权并重的刑事司法理念,并切实维护被害人的权益。“构建和谐社会”要求刑事司法最大限度地增加和谐因素,最大限度地减少不和谐因素。做到这一点,仅靠打击犯罪是不够的,需要对犯罪区别对待。因此,在“严打”以来很少在官方文件中提到的“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在2005年罗干同志的讲话中发展为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宽严相济”应当成为我们刑事司法人员现阶段最基本的刑事司法理念。改革开放30年,在“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伟大思想的指引下,许多受到极“左”思想批判的正确的刑事司法理念得以恢复,许多国外的刑事司法理念被以“扬弃”的方式借鉴,许多根据我国刑事司法实践总结出的刑事司法理念被确立,初步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刑事司法理念体系。

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刑事司法理念体系是一个不断发展和完

善的系统。首先,我们应当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为指导,构建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刑事司法理念体系。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科学发展观,在总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实践经验,合理借鉴中外法治文明发展的优秀成果基础上形成的,是科学的、先进的理念,为当前和今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提供了正确的指导思想。按照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要求,阐释总结一系列基于改革开放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刑事司法命题,逐渐确立刑事司法理念的关键词。其次,在于以博大的胸襟吸纳民族传统和世界各国的优秀刑事司法成果,深刻认识和有效把握人类刑事司法发展的普遍规律和具体经验,积极探索和前瞻评估刑事司法发展的当前变化和未来走向,大胆尝试新的举措,从而确保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刑事司法理念的活力。当然,吸纳西方的司法理念,包括联合国刑事司法准则中体现的理念,要结合我国的实际,不能机械地运用。因为西方的理念不能完全适应于东方的实际,正如东方的理念不能完全为西方所理解和适用一样。最后,在于以务实的态度认真研究当前亟待解决的诸多刑事司法问题,诸如量刑均衡理念与刑罚个别化理念的关系,慎刑理念的建立及其与“严打”理念的关系。我们应当树立证据裁判理念,但是目前关于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适用范围、最佳证据规则、传闻证据规则、关联性规则等的运用都有争论。这些都需要我们进一步研究和在实践中探索,形成新的立法或者较一致的看法后,在司法人员中形成统一的理念。对刑事司法而言,“改革”就是要改掉不利于推动发展、保障民生、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刑事法律制度和司法理念,“开放”就是将人类一切有益的刑事司法文明成果为我所用。我们应当按照中央进一步解放思想的要求,从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实情况出发,自觉地把刑事司法理念从那些不合时宜的观念的束缚中解放出来,从对马克思主义的错误

的教条的理解中解放出来,从对西方刑事司法理念形而上学的认识中解放出来,实事求是地探索和构建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快速、和谐发展要求的刑事司法理念。

古今中外的刑事司法理念是多种多样的,如“杀人者死”、“乱世用重典”、“明德慎刑”、“罪刑法定”、“遵循先例”、“程序公正”等。在我国占主导地位的刑事司法理念有哪些,有多少,可能在每一位法官、每一位学者的心目中都不相同。我们应当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包括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为指导,从各种刑事司法理念是否反映和坚持社会主义先进生产力的要求;是否反映和坚持人民民主国体的要求;是否反映和坚持党的领导的要求;是否反映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的要求;是否反映和坚持公平正义的要求;是否反映和坚持从中国国情出发的原则要求;是否反映和坚持改革创新、与时俱进的要求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要求为标准,将其适格者划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刑事司法理念系列;可改造者,改造后归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刑事司法理念系列;本质上不适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要求的,应当坚决摒弃。我们还应当根据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刑事司法实践经验和需要,创立新的刑事司法理念。下面笔者就了解到的各级法院法官办理刑事案件的司法理念,结合一些学者的观点谈谈自己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刑事司法理念中十个比较有共识的理念的认识。

1. 大局理念

我们应当牢记,刑事审判工作的首要任务是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胡锦涛同志指出:“切实维护党的执政地位,切实维护国家安全,切实维护人民权益,确保社会大局稳定,是政法战线的首要政治任务。”这也是我们刑事审判工作的首要政治任务,这就是大局。我们必须依法惩处各种刑事犯罪,保障国家安全,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障社会和谐稳定。刑事审判工作,尤其是我们所从

事的死刑复核工作,是党和国家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在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下开展,为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服务。这就要求我们处理每一个案件,包括庭审安排、定罪量刑、当事人的工作、宣判的时机、宣传报道的内容、时间、宣传面等,都要在依法办理的同时,服从和服务党和国家工作的大局,达到政治效果和法律效果的高度统一。

大局理念还要求审判案件坚持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就是既要严格执行法律,又要遵循刑事政策的指导,将原则性和灵活性结合起来,兼顾对法律的准确适用与对司法功能、刑罚目的的有效追求,找到最佳结合点。大局理念要求法官既要讲中立又要讲主动性,“中立”是指在控辩双方之间的中立,但在政治上要站在党和人民的立场上,在处理案件时既要坚持依法公正裁判、坚持疑罪从无原则,又要在庭后将发现的漏罪向有关方面提出。

2. 罪刑法法定理念

罪刑法定原则是指导刑事立法与司法的原则,反映到刑事司法人员的信念中,就是牢固树立罪刑法法定理念。我国刑法规定的罪刑法定原则有自己的特色,我国《刑法》第3条规定: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法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我们刑事审判工作者应当全面理解这一原则,不能只记住这个原则的后半部分——法无明文规定不得处罚,还要注意前半句有罪必罚。避免法律实际上有规定,审判人员没有认真寻找、研究,造成刑法功能没有完全实现的问题。这里涉及法律解释的问题。绝对的罪刑法定原则是不允许对法律进行解释的,但历史证明绝对的罪刑法定原则是不合理的,各国都有所突破。刑法如何解释,学者们提出了不少方法。但只要不超出刑法用语应有的含义、不违反刑法目的,对刑法作适当解释是必要的。从世界各国的情况看,罪刑法定原则已经从绝对化发展到相对化。相对的罪刑法定原

则允许解释法律、遵循先例、给法官适当自由裁量权。

罪刑法定理念要求刑事司法人员信仰和尊重法律,包括尊重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审判工作中依法形成的惯例。当然,我们可以写文章对其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讨论,但办案中必须遵照执行。有些人认为,法官只服从法律,可以不服从先例,这是不正确的。我国宪法规定,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而不是法官独立行使审判权,因此,在适用法律时,法官要服从合议庭的决定,合议庭要服从审判委员会的决定。各级人民法院在一定时期形成的量刑标准,有一个逐渐变化的过程,法官个人一般应当遵守,标准的改变一般应当由审判委员会决定。

3.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理念

我国《刑法》第4条规定: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这一原则要求把刑事法律作为统一的尺度,毫无例外地、一视同仁地适用于一切实施犯罪行为的人,不因其民族、种族、性别、身份、宗教信仰、文化教育、社会地位、财产状况等不同而有所区别。无论是侦查、起诉、审判还是执行刑罚,都应当平等地适用法律。既要反对特权,也要反对歧视。不能因为某些人的特殊身份在诉讼中给予照顾,或者因为该特殊身份受到更加苛刻的对待。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与在刑事司法过程中的区别对待并不矛盾。如对主观恶性深、人身危险性大的犯罪分子从严惩处,是对刑罚规定的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贯彻,并不违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4. 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理念

“事实清楚”指的是犯罪行为构成要件和量刑情节的事实要清楚。犯罪事实包括的各种要素中,最重要的是现有证据能否证明案件系被告人所为。对共同犯罪案件,还要注意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方面的证据情况。“证据确实、充分”即指据以定案的

证据均已经查证属实,且符合客观性、关联性和合法性的要求;案件事实均有必要的证据予以证明;证据之间的矛盾得到合理的排除;对案件事实的证明结论是唯一的。能否达到确信的程
度,关键是看证明的结论是否是唯一的,能否排除合理怀疑。定罪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特别是影响定罪的关键证据存在疑问,不能排除合理怀疑或者不能得出唯一结论的,应当根据案件具体情况,作出证据不足、指控的犯罪不能成立的无罪判决,或者商请检察机关补充侦查,延期审理;如果据以定罪的证据达到了确实、充分的裁判标准,但影响量刑的事实和证据仍存在疑问的,量刑上应当留有余地。虽然我们坚持“证据存疑利在被告”的原则,但是,对有可能查清的证据,应当与公安、检察机关进行沟通,做进一步的工作,确保案件质量不出任何问题,确保不致因证据问题对严重刑事犯罪分子不能依法定罪处刑,出现打击不力的情况。

5. 定罪准确、量刑适当的理念

定罪准确要求在查清犯罪事实的基础上,准确适用法律确定该行为是否构成犯罪,构成何种犯罪,是一罪还是数罪。但是,定罪不能机械地适用法律,必须考虑当时当地的形势。唯物辩证法要求我们处理问题实事求是,我们的主观认识必须符合客观形势的变化,对具体事物具体分析。比如,对群众闹事事件,就要坚持“打击极少数,争取教育大多数”的原则。定罪判刑的是极少数罪行严重的犯罪分子,对可判可不判的多数参与者,不定罪判刑。对参与其中的未成年人,尽量不予刑事处罚,确实需要刑事处理的,也要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在他们的犯罪行为可能适合两种以上罪的犯罪构成时,既可以定甲罪也可以定乙罪时,应当根据形势的需要,依法确定适当的罪名。

量刑适当,是指人民法院根据《刑法》第61条的规定,考虑犯罪事实、犯罪性质、情节和对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后,在刑法分则规定

的相应刑格内确定刑罚的种类、刑期等。这里的情节包括属于犯罪事实的情节和不属于犯罪事实的情节。前者如犯罪的动机、手段和结果,主要是从犯罪人的责任以及一般预防的角度来看,比较重要的事项。后者是犯罪人的经历、犯罪后的态度等来判断犯罪人的人身危险性以及可改造性等。前者注重一般预防,后者注重特殊预防。根据《刑法》第61条的规定,对被告人量定的刑罚应当与被告人所犯的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对被告人量刑,应当考虑被告人的人身危险性大小,应当体现国家的刑事政策和考虑社会形势的变化,应当参考同时期、同地区的相似案例的刑罚,并保持基本平衡。不能对相似的案件量刑忽轻忽重,给群众造成量刑不公的印象。在坚持罪责刑相适应的原则下尽量做到既合乎法律又合乎政策、形势的需要,并得到群众公允、舆论好评。

6. 宽严相济理念

刑事法官应当准确领会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科学内涵,切实做到该宽则宽,当严则严,宽严相济,罚当其罪。既要防止只讲“严”而忽视“宽”,又要防止只讲“宽”而忽视“严”,要在“相济”上下工夫,关键是区别对待。坚持依法“从严”惩处严重刑事犯罪分子,突出打击重点,彰显刑罚威慑力,营造打击氛围。对那些社会危害不大、主观恶性不深,具有自首、立功等法定“从宽”情节的,以及较轻犯罪的初犯、偶犯,处理的时候可以依法从宽。要根据社会治安形势,考虑人民群众的社会安全感,审时度势,准确把握“宽”与“严”的适用对象和尺度;“相济”与区别对待就是要做到严中有宽、宽以济严,宽中有严、严以济宽,对具体案情和犯罪人的主观恶性、人身危险性等问题具体分析,区别对待;要注重实际效果,最大限度地实现刑事审判惩治犯罪和保障人权的职能作用;最大限度地增加和谐因素,最大限度地减少不和谐因素。

7. 惩罚和保护、保障并重的理念

我国《刑法》第2条规定,刑法的目的是惩罚犯罪,保护人民。这两个方面是不可割裂的,认为刑法的目的是惩罚犯罪,为惩罚而惩罚,就失去了刑法的根本目的。认为刑法只是为了保护人民,不谈惩罚犯罪的目的,保护人民就成了空中楼阁。在实现刑法目的的刑事司法活动中,司法人员面对的是三种利益关系,即国家利益,被害人及其家属权益和被告人权益。英美法系注重被告人权益和被害人权益的保护,大陆法系注重国家利益即社会秩序的保护。我国的习惯做法也是注重保护国家利益。2004年十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将“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载入宪法,此后,“以人为本”,“尊重和保障人权”的理念逐步深入人心。我们的共和国是在推翻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旧制度基础上建立的,在旧制度下蔑视人权,“罪犯不是人而是司法的奴隶”,这种观念在某些受封建传统思想影响的人心目中还有一定的残存,但这是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人权观念格格不入的。因此,在惩罚犯罪,保护广大人民人权的同时,应当注意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权利,确保无罪的人不受刑罚处罚,有罪的人受到公正审判。但是,要注意防止一味追求有利于被告人的英美法系司法理念的影响,防止出现重保障轻打击的现象。应当把惩罚犯罪和保障人权这对矛盾有机地统一起来,并贯穿到审理案件的各个程序中。应当注重对被害人及其亲属权益的保护,受到犯罪侵害,损失许多情况下是相当惨重的。要尽一切可能挽回或弥补被害人及其亲属的损失,应当尽快建立被害人国家救助制度,以减少涉诉上访和增加社会和谐。

8. 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并重的理念

应当注意防止重实体轻程序现象和“程序优先”、“在程序正义与实体正义出现冲突时确保程序正义”的倾向。法律规定严格的程序规则是为了实现法律的实体公正。我国的一些刑事审判人员,一度重

视实体公正轻视程序公正,在法庭上没有对有罪和无罪的证据全面认真地示证、质证、认证,没有按照证据规则判断证据,对被告人的辩解审查不充分,以致出现冤假错案。轻视程序公正的教训是沉痛的。但是,近些年一些刑事审判人员受西方刑事司法理念的影响,片面强调程序价值而轻视实体价值,认为只要程序是正当的实体就是公正的。因此,要做到“程序优先”、“在程序正义与实体正义出现冲突时确保程序正义”。同时,在刑事诉讼程序中片面强调保护被告人的权益,忽视保护被害人或其家属的合法权益。要知道,中国百姓更重实体公正,更同情被害人,因此,必须通过程序公正实现实体公正,必须在保护被告人合法权益的同时注重保护被害人的合法权益。

9. 无罪推定理念

我国刑事诉讼法吸收了无罪推定原则的合理内核,确定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不得确定有罪。这就要求司法人员严格区分犯罪嫌疑人与被告人的界限,坚持举证责任在控方的原则,坚持疑罪从无原则。在坚持依法打击犯罪的同时,必须坚持疑罪从无。个别司法人员不敢坚持这一原则,致使出现了一些冤假错案,教训深刻。因此,我们必须严格按照刑诉法的规定办案:在审查起诉阶段,对于经过两次补充侦查的案件,检察机关仍然认为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的案件,应当作不起诉处理。在审判阶段,对于证据不足,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的,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证据不足,指控的罪名不能成立无罪判决。做到疑罪从无,就要突破证据审查判断时出现的“定放两难”的境地。在审查判断证据时,要科学评价和正确认识言词证据的证明力,正确的做法是,有了口供,应根据口供提供的线索去收集、固定客观性证据,充分印证口供。即有客观性证据,如物证、书证充分印证口供才能定案。

10. 统筹兼顾理念

如果说刑事审判是一门艺术的话,那么在很大程度上就是要综合考虑上述原则。刑事审判工作必须立足于中国的国情,要在尊重中国社会的发展实际,尊重中国社会的风俗习惯、民情民意的前提下,传承、吸收、借鉴人类文明发展的优秀成果。在实际工作中,既要严格遵守刑事法律,也要全面贯彻刑事政策,既要坚持准确定罪,也要实现科学量刑,既要注重对被告人人权的保障,也要加强对被害人合法权益的保护,着力实现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的统一,政治效果、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等等。只有坚持统筹兼顾的刑事司法理念,才能尽可能避免走弯路,确保刑事司法活动在正确的道路上不断前进。

内容摘要

本书的题目为“量刑基准的适用”，之所以选择这个论题，首先是因为我国刑法中对量刑时应考虑的原则、要素规定得不全面、不详细。比如刑罚的目的中的一般预防和特殊预防，法官在量刑时是否考虑，如果考虑，其应当影响多大的量刑幅度等，刑法没有规定。这就导致一些法官量刑时的立场、心理不一致，从而出现量刑失衡现象。为此，本书提出了法官们在量刑时应当遵循的原则和应当考虑的要素及其影响刑罚的幅度。其次是因为我国刑法规定的各罪的罪状过于概括且法定刑幅度较宽，法院和法官的自由裁量权过大，量刑正确与否的标准过于原则，以致有些法官认为，只要定罪准确，量刑重一些或轻一些不算错案，这也导致了司法实践中存在着各省法院之间、省内法院之间、同一法院不同时期的不合理的量刑不平衡问题。为了解决上述问题，本书拟在法定刑幅度内进一步划分量刑基准，以克服法定刑幅度较大、量刑基准不够精确的问题，从而使量刑不平衡问题甚至是畸轻畸重问题得到一定程度的解决。

本书拟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从第一章到第三章，为量刑基准总论，主要论述量刑基准的概念；制定量刑基准的理论依据；我国制定量刑基准的理论和设想；适用性量刑基准应当由什么机关制定，制定后人民法院是参照执行还是依照执行；依照适用性量刑基准量